新华每日电讯

七大看点解析民法典草案如何回应百姓关切

两会新华视点

5月22日,作为今年全国两会重要 内容,酝酿多年的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 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这将是我国 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被誉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民法 典草案,由民法总则与各分编草案"合 体"而来,包括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 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 任编及附则,共1200多个条文,覆盖一 个公民生老病死的全部生活。民法典出 台后,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物权法等相 关法律将被替代。

作为新时代人民权利的"宣言书", 民法典草案充分体现了时代特色。对于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年到期、高空抛 物坠物、性骚扰、手机 APP 收集个人信 息等社会热点和百姓关切,草案均进行 了直接回应。尤为值得关注的是,草案还 体现了对疫情防控有针对性的考量。



疫情相关:保护 特殊情况下无人照料 的"被监护人",明确 物业应急处置责任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人 们的生活节奏,也给民事立法带来了新 的课题与挑战。结合此次疫情防控工作, 民法典草案作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最

-进一步完善监护制度,草案规 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 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 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 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 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 活照料措施。

"实践中存在监护人被隔离,导致被 监护人缺乏照料的状况。草案这一修改 非常必要。"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 授黄绮委员说,监护制度的完善可以有 效加强对特殊情况下被监护人的保护, 同时也需要基层组织等及时履行职责, 及时发现相关情况并采取措施。

(上接 11 版)2. 关于生命权、身体 权和健康权。第四编第二章规定了生命 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具体内容,并对实 践中社会比较关注的有关问题作了有针 对性的规定:一是为促进医疗卫生事业 的发展,鼓励遗体捐献的善行义举,草案 吸收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确立器官捐 献的基本规则(草案第一千零六条)。二 是为规范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 的医学和科研活动,明确从事此类活动 应遵守的规则(草案第一千零九条)。三 是近年来,性骚扰问题引起社会较大关 注,草案在总结既有立法和司法实践经 验的基础上,规定了性骚扰的认定标准, 以及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 性骚扰的义务(草案第一千零一十条)。

3. 关于姓名权和名称权。第四编第 三章规定了姓名权、名称权的具体内容, 并对民事主体尊重保护他人姓名权、名 称权的基本义务作了规定:一是对自然 人选取姓氏的规则作了规定(草案第一 千零一十五条)。二是明确对具有一定社 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 淆的笔名、艺名、网名等,参照适用姓名 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草案第一 千零一十七条)。

4. 关于肖像权。第四编第四章规 定了肖像权的权利内容及许可使用肖 像的规则,明确禁止侵害他人的肖像 权:一是针对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 伪造"他人的肖像、声音,侵害他人人格 权益,甚至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 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信息 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 权。并明确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 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草案第一 千零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千零二十三 条第二款)。二是为了合理平衡保护肖 像权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草案 结合司法实践,规定肖像权的合理使用 规则(草案第一千零二十条)。三是从有 利于保护肖像权人利益的角度,对肖像 许可使用合同的解释、解除等作了规定 (草案第一千零二十一条、第一千零二

5. 关于名誉权和荣誉权。第四编第 五章规定了名誉权和荣誉权的内容:一 是为了平衡个人名誉权保护与新闻报 道、舆论监督之间的关系,草案对行为人 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涉及的 民事责任承担,以及行为人是否尽到合 理核实义务的认定等作了规定(草案第 一千零二十五条、第一千零二十六条)。 二是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 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 权的,有权请求更正或者删除(草案第一 千零二十八条)。

6. 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第 四编第六章在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础 上,进一步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 保护,并为下一步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 留下空间:一是规定了隐私的定义,列明 禁止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具体行为(草案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三

——草案在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 或者动产的事由中,增加了"疫情防控"。对 干疫情中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的相关责 任和义务,草案增加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 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 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 开展相关工作,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疫情期间,物业在社区疫情防控中 承担了大量工作,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 用,大家有目共睹。"北京市律师协会会 长高子程代表说,通过立法规定物业服 务企业在疫情等特殊情况下开展应急处 置的责任,并明确业主的配合义务,有助 于物业开展相关工作,维护小区居民的 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此外,草案完善国家订货合同制度, 规定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 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计划的, 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物权编:明确居 住权,破解业主维权 与维修难题

草案物权编的一大亮点,是增加规定 "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明确居住权 原则上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 约定或者遗嘱,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 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代 表对此表示,这一制度认可和保护民事主 体对住房保障的灵活安排,有助于为公租 房和老年人以房养老提供法律保障。此外, 在涉及房屋的债务追溯、银行拍卖等时,居 住权的确立也有助于解决现实问题。

此外,对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70年 到期怎么办、小区业主维权难、公共维修 资金常年"沉睡"等社会热点,草案均有

—明确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 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明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 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 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适当降低业主共同 决定事项,特别是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 施维修资金的表决门槛,并增加规定紧急 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的特别程序。

高子程说,民法典草案筑牢现代产 权保护制度的坚实基础,让百姓财产权 利得到更有力的保护。为调整物业纠纷 等民商关系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 也为 地方出台细则提供空间。

合同编:增加物 业服务合同、完善电 子合同,对高利贷和 "霸王条款"说"不"

大到买房,小到交水电费,人们的生 活离不开各种合同。针对近年来合同领 域的新问题,草案在合同编中作出一系 列规定,亮点如下:

——针对物业服务领域的突出问 题,草案增加规定物业服务合同,为老百 姓解决物业纠纷提供法律依据。

—为了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以 及百姓网购习惯养成的需要,草案完善 了电子合同订立规则。

"以立法形式,肯定电子合同未来发 展前景。"黄绮说,这保障了商事活动中 双方合同可以通过便捷的电子合同方式 订立,减少了书面合同订立的繁复性。

——针对近年来各界反映强烈的高 利贷问题,草案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 对于很多消费者都遭遇过的商家"霸王 条款",草案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当事双方平 等。以前,我们更多考虑的是形式平等。 随着社会发展,大家对合同本质平等的 要求越来越高。"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 院教授王煜宇委员表示,草案对格式条 款制度的细化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 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人格权编:加强 个人信息和隐私保 护,关注性骚扰与基 因科研

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民法典草案的一 大亮点。代表委员普遍认为,这是民法典 立法的重大创新,有助于强化对人格尊 严的全面保护。

手机 APP 悄悄收集个人信息?骚扰 电话令人忍无可忍?……回应信息技术 高速发展带来的新问题,草案对隐私权 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可谓浓墨重彩。

——明确隐私的定义。草案规定,隐 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 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 信息。

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委 员认为,"私人生活安宁"写入隐私权,不 仅是文字上的完善,更延展充实了法律 的保护范围。"这意味着,频发的骚扰电 话、短信、强制弹窗广告等也可能被认定 为侵犯隐私权。"他说。

-完善防止性骚扰有关规定。草 案在总结既有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基 础上,规定了性骚扰的认定标准,以及机 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性骚扰

"草案针对性骚扰作出规定,就是要 通过立法来制裁侵害行为、抚慰受害者 心灵。明确企业等单位的相关义务,是为 了在防止职场和校园性骚扰方面更具针 对性,也有助于第一时间保留、掌握证 据。"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主任彭静委 员说。

此外,为规范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 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草案明确了 从事此类活动应遵守的规则,避免科学 伦理"不能承受之重"。

婚姻家庭编:设 立离婚冷静期,明确 夫妻共同债务

草案中备受关注的婚姻家庭编,着 眼于促进家庭和谐,解决当前百姓反映 强烈的现实问题。 -为减少"头脑发热"式离婚,草

案规定了提交离婚登记申请后三十日的 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 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

"我国离婚率逐年升高,'闪婚''闪 离'现象越来越多。设立离婚冷静期是为 了维护家庭关系的稳定,与'离婚自由' 并不冲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 法室一级巡视员杨明仑表示,离婚冷静 期制度在许多国家都有实施。这项制度 适用于夫妻双方协议离婚,不涉及家庭 暴力等适用诉讼离婚的情况。

——明明是无过错方,离婚后却"人

财两空";离婚后发现莫名其妙"被欠 债"……草案对此类现象说"不",体现出 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鲜明价值

草案吸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 定,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范围;将"有其他 重大过错"增加规定为离婚损害赔偿的 适用情形;增加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 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高子程表示,明确夫妻共同债务的 范围,有利于保护家庭成员以及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设置离婚损害赔偿"兜底" 条款,加大了对婚姻无过错方的法律救 济力度,有利于引导人们提高对婚姻家 庭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维护和谐社 会关系,并为司法裁判提供更为明确的

6

继承编:扩大遗 赠扶养协议范围,增 加新遗嘱形式

随着社会发展,百姓财富增加,财 产继承问题日益重要。草案在继承编中 对现行继承法的多处修改,有利于遗产 得到妥善保管和顺利分割,促进家庭

——保障"老有所依",满足养老形 式多样化需求。草案完善遗赠扶养协议 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明确继承 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

一与时俱进,遗嘱的形式和效力 更加灵活多样。草案增加了打印、录像等 新的遗嘱形式,增加规定对继承人的宽 恕制度,删除了现行继承法关于公证遗 嘱效力优先的规定……

"现实中存在立遗嘱人要改变遗嘱 时,却无法到公证处订立新的公证遗嘱 的情况。"黄绮说,不再规定公证遗嘱效 力优先,彰显法律充分尊重遗嘱人的真 实意愿。新的遗嘱形式让立遗嘱人的表 达方式尽可能不受客观条件限制,也是 社会民事活动更具活力的体现。

此外,为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 顺利分割,草案还增加规定了遗产管 理人制度,更好维护继承人、债权人

侵权责任编: 破 解高空抛物坠物难题, 防止"自助行为"被滥用

——在强化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 益的同时,草案侵权责任编兼顾维护社 会公共利益,为社会生活提供行为规范。

针对高空抛物坠物,草案多管齐 下: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针 对此类事件处理的主要困难是行为人 难以确定的问题,强调有关机关应当依 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规定物业服 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 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

高子程表示,草案完善了高空抛 物坠物相关各方的民事责任,既有利 于受害人索赔,也有利于督导相关方 自觉履行职责义务。

—为更好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 权益,草案还对"自助行为"制度作出 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草案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 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 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 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 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 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草案同时明确,受害人采取的措 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

"建立自助行为制度,有利于公众 在生活中遇到各种突发情况时灵活处 置,维护自身权益,体现了法律以人为 本的宗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吕红兵委员认为,维护自身权益必须 以不损害他人的权益为前提,草案吸 收各方面意见,对这项制度增加设置 了必要条件,引导大家依法行使权利、 承担义务,防止这项制度被滥用。 此外,草案还完善了生产者、销售

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规定,完善网 络侵权责任制度,并加强了医疗机构 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 的保护。 (记者:罗沙、白阳;参与 采写记者:谢昊、黄安琪、周闻韬、兰天 新华社北京 5月22日电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

条)。二是界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明确 了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和条件 (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 五条)。三是构建自然人与信息处理者之 间的基本权利义务框架,明确处理个人 信息不承担责任的特定情形,合理平衡 保护个人信息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 系(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六条至第一千零 三十八条)。四是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负有保护白绒人的跨私和个人信息 的义务(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五)婚姻家庭编

婚姻家庭制度是规范夫妻关系和 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1980年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 新的婚姻法,2001年进行了修改。1991 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通过了收养法,1998年作了修改。 草案第五编"婚姻家庭"以现行婚姻法、 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一夫 一妻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社会发 展需要,修改完善了部分规定,并增加 了新的规定。第五编共5章、79条,主 要内容有:

1. 关于一般规定。第五编第一章在 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基础上,重申了婚姻 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等婚姻家庭领 域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并在现行婚姻法 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为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加强家庭文明建 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弘扬家庭美 德,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 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草案第一千 零四十三条第一款)。二是为了更好地维 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将联 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利益最大 化的原则落实到收养工作中,增加规定 了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草案第一 千零四十四条第一款)。三是界定了亲 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的范围(草案第一 千零四十五条)。

2. 关于结婚。第五编第二章规定了 结婚制度,并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对 有关规定作了完善:一是将受胁迫一方 请求撤销婚姻的期间起算点由"自结婚 登记之日起"修改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 日起"(草案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二款)。 二是不再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 婚的疾病"作为禁止结婚的情形,并相应 增加规定一方隐瞒重大疾病的,另一方 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草案第 一千零五十三条)。三是增加规定婚姻无 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 害赔偿(草案第一千零五十四条第二

3. 关于家庭关系。第五编第三章规 定了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 亲属关系,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在现行 婚姻法的基础上,完善了有关内容:一是

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现行婚姻 法没有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作出规 定。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 释,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作出规定,近 年来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2018年 1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新的司法解释, 修改了此前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规 定。从新司法解释施行效果看,总体上能 够有效平衡各方利益,各方面总体上赞 同 因此 首案吸收新司法解释的抑定 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草案第一 千零六十四条)。二是规范亲子关系确认 和否认之诉。亲子关系问题涉及家庭稳 定和未成年人的保护,作为民事基本法 律,草案对此类诉讼进行了规范(草案第 一千零七十三条)。

4. 关于离婚。第五编第四章对离婚 制度作出了规定,并在现行婚姻法的基 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离婚冷 静期制度。实践中,轻率离婚的现象增 多,不利于婚姻家庭的稳定。为此,草案 规定了提交离婚登记申请后三十日的离 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 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草案第一千零七 十七条)。二是针对离婚诉讼中出现的 "久调不判"问题,增加规定,经人民法院 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 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草案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三是 关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将现行婚姻法 规定的"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 亲抚养为原则"修改为"不满两周岁的子 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以增强 可操作性(草案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 款)。四是将夫妻采用法定共同财产制 的,纳入适用离婚经济补偿的范围,以加 强对家庭负担较多义务一方权益的保护 (草案第一千零八十八条)。五是将"有其 他重大过错"增加规定为离婚损害赔偿 的适用情形(草案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第 五项)。

5. 关于收养。第五编第五章对收养 关系的成立、收养的效力、收养关系的解 除作了规定,并在现行收养法的基础上, 进一步完善了有关制度:一是扩大被收 养人的范围,删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仅 限于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修改为符合 条件的未成年人均可被收养(草案第一 千零九十三条)。二是与国家计划生育政 策的调整相协调,将收养人须无子女的 要求修改为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 子女(草案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 三是为进一步强化对被收养人利益的保 护,在收养人的条件中增加规定"无不利 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并增加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 评估(草案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四项、第

一千一百零五条第五款)。 (六)继承编

继承制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 传承的基本制度。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继承法。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个 人和家庭拥有的财产日益增多,因继承 引发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根据我国社会 家庭结构、继承观念等方面的发展变化, 草案第六编"继承"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 上,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以满足人民群 众处理遗产的现实需要。第六编共4章

45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一般规定。第六编第一章规 定了继承制度的基本规则,重申了国家 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规定了继承的基 本制度。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作了 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规定相互有继承 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难以 确定死亡时间的继承规则(草案第一千 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二是增加规定对 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对继承权法定丧失 制度予以完善(草案第一千一百二十五 条第二款)。

2. 关于法定继承。法定继承是在被 继承人没有对其遗产的处理立有遗嘱的 情况下,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等均按 照法律规定确定的继承方式。第六编第 二章规定了法定继承制度,明确了继承 权男女平等原则,规定了法定继承人的 顺序和范围,以及遗产分配的基本制度。 同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完善代位 继承制度,增加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 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 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草案第一千 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3. 关于遗嘱继承和遗赠。遗嘱继承 是根据被继承人生前所立遗嘱处理遗产 的继承方式。第六编第三章规定了遗嘱 继承和遗赠制度,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 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了遗嘱继承制度: 一是增加了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 (草案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一百 三十七条)。二是修改了遗嘱效力规则, 删除了现行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 先的规定,切实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

4. 关于遗产的处理。第六编第四章 规定了遗产处理的程序和规则,并在现 行继承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有关 遗产处理的制度:一是增加遗产管理人 制度。为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 割,更好地维护继承人、债权人利益,草 案增加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明确了 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职责和权利等 内容(草案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 千一百四十九条)。二是完善遗赠扶养协 议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明确继 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 养人,以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草案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三是完善无人继

承遗产的归属制度,明确归国家所有的

无人继承遗产应当用于公益事业(草案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七)侵权责任编

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 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2009年第十一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侵 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实施以来,在保护 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裁侵权 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草案第七编 "侵权责任"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 针对侵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吸收借鉴 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对侵权责任制度 作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第七编共10 章、95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一般规定。第七编第一章规 定了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多数人侵权 的责任承担、侵权责任的减轻或者免除 等一般规则。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 础上作了进一步的完善:一是确立"自甘 风险"规则,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 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 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没有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 (草案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二 是规定"自助行为"制度,明确合法权益 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 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 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 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 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 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 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一百七 十七条)。

2. 关于损害赔偿。第七编第二章规 定了侵害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赔偿规 则、精神损害赔偿规则等。同时,在现行 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对有关规定作了 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 度,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 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 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 偿(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 二是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提高侵 权违法成本,草案增加规定,故意侵害他 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 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草案第一千一 百八十五条)。

3.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第七 编第三章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监护人的侵权责 任,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网络侵权责 任,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等。同 时,草案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作 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规定委托监护 的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九 条)。二是完善网络侵权责任制度。为了 更好地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平衡好网络 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利益,草

案细化了网络侵权责任的具体规定, 完善了权利人通知规则和网络服务提 供者的转通知规则(草案第一千一百 九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4. 关于各种具体侵权责任。第七 编的其他各章分别对产品生产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环境污染和生 态破坏、高度危险、饲养动物、建筑物 和物件等领域的侵权责任规则作出了 具体规定。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 础上,对有关内容作了进一步完善:一 是完善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 的责任,增加规定,依照相关规定采取 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 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草案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第二款)。二是明确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顺序,即先由机 动车强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由机动 车商业保险理赔,仍不足的由侵权人 赔偿(草案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三 是进一步保障患者的知情同意权,明 确医务人员的相关说明义务,加强医 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隐私和个 人信息的保护(草案第一千二百一十 九条、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四是贯 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加规 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并明确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 赔偿规则(草案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 十五条)。五是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完 善高度危险责任,明确占有或者使用 高致病性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应 当承担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二百三 十九条)。六是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 规则。为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 安全,草案对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 作了进一步的完善,规定禁止从建筑 物中抛掷物品,同时针对此类事件处 理的主要困难是行为人难以确定的问 题,强调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 查清责任人,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 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 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草案第 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八)附则

草案最后部分"附则"明确了民法 典与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 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 法、民法总则的关系。民法典施行后, 上述民事单行法律将被替代。因此,草 案规定在民法典施行之时,同步废止 上述民事单行法律(草案第一千二百 六十条)。需要说明的是,2014年第十 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 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 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作为与民法 通则、婚姻法相关的法律解释,也同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 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 5月22日电